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附錄載列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四－稅項及外匯」中另行討論。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編纂]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中國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覽。本概要並不擬包括對潛在[編纂]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法院判決並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能用作司法參考及指引。

根據中國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中國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均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有關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制定及修改法律（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除外），並補充及修改全國人大已制定法律的任何部分，前提是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為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中國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根據其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抵觸中國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的任何條文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城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規。報有關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在不與中國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各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情況下，可予實施。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以及國務院屬下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和條例。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可以制定規章和條例。

中國憲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所有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與中國憲法相抵觸。中國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頒佈的規章的效力高於省、自治區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頒佈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以及撤銷任何經其常務委員會批准但與中國憲法或中國立法法相抵觸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中國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撤銷任何與中國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以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與中國憲法及中國立法法相抵觸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同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中國憲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涉及法律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負責解釋或規定；涉及法院審判中具體適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負責解釋；涉及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而上述以外的法律問題，則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或決定。國務院及其各部、委員會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亦有解釋權。在地方層面，地方性法律的解釋權屬於頒佈該等法律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關。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中國憲法和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進一步分為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及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及其他特別法庭（如知識產權法院、軍事法院及海事法院）在結構上類似。上述兩級人民法院須受較高級人民法院監管。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對各級人民法院具備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進行監督，上級人民檢察院有權對下級人民法院具備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進行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最終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在規定期限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最終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最終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最終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的最終且具有約束力判決或裁定存在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的最終且具有約束力判決或裁定存在錯誤，可以按照審判監督程序重新進行審理。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4月9日通過及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規定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循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执行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合同各方也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地點的法院管轄。然而，該等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應訴的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及企業實施同等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中國法院訴訟或應訴而需要聘請律師，則必須聘請中國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參與的國際條約，或根據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及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中國法院不得接受外國法院提出任何會導致侵犯中國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的請求。

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應當履行具備法律效力的判決及裁定。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法庭作出的裁決，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亦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在規定期限內，當事人仍未履行法院已准許執行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

倘一方請求對不在中國境內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可向就該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有關判決或裁定。另外，人民法院可根據中國締結或參與的國際條約，或根據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樣，倘中國與相關外國訂立有關司法執行的條約，或者根據互惠原則，外國的判決或裁定也可由中國法院根據中國執执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侵犯國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公眾利益。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受以下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

- (1) 於202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
- (2) 中國證監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適用於境內公司直接及間接在境外發售股份或上市；及
- (3)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本組織章程細則依據章程指引參照制定，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現行有效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其註冊資本劃分為股份的公司法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的全部股份為面額股或無面額股。若採用面額股，則每股股份具有同等價值。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總額為限，而股東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公司須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業務，其可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且其對所投資公司的責任以其所投資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作為出資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負連帶責任。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須由最少一名但不多於200名發起人發起，且至少半數發起人須為中國境內居民。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指全部註冊資本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除非註冊資本已全部繳足，否則不得向他人發售以發起方式設立的公司的股份。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決定對實繳註冊資本及最低註冊資本另有規定的，公司應依其規定。

對於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應當以書面形式認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由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繳足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辦妥非貨幣資產所有權的轉移手續。倘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足出資，應依發起人協議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確認出資後，須進行董事會及監事會選舉，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以申請設立登記。

對於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股份總數的35%，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發起人應自繳足認購出資額之日起三十日內主持召開成立大會。成立大會由發起人及認購人組成。倘發行的股份於股份發售文件規定的要約期內未獲悉數認購，或發起人未能在發行股份的認購出資額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成立大會，則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退還已繳足的認購出資額並按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董事會須於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註冊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於相關市場監管行政部門完成登記並獲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作價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必須按照法律或行政法規有關估值的規定對所投入資產進行估值，不得高估或低估資產。

中國公司法對個人股東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並無限制。公司的股份以股票形式代表。股票是公司發行以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發行的股票應為記名股票。

股份發行應以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同一類別的每股股份必須具有同等權利。同一時間發行的同類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及相同的價格發行。任何股份認購人(不論實體或個人)均須支付相同的每股價格。股份發售價可等於或高於股份面值，但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公司在境外發售股份時，可以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及股利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行記名股票的公司應設立股東名冊，載列下列事項：

- (i) 各股東的姓名及住所地址；
- (ii)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數目；
- (iii)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及
- (iv) 各股東收購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公司因應其經營及發展需要，並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在經股東會通過決議案後以下列任何方式增加股本：(i)公開發售股份；(ii)私人配售股份；(iii)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iv)儲備金轉換為股份；及(v)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並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下列與普通股具有不同權利的類別股份：(i)在分配利潤或剩餘財產時享有優先或劣後權利的股份；(ii)每股投票權多於或少於普通股的股份；(iii)轉讓時須獲公司同意並有其他限制的股份；(iv)國務院規定的其他類別股份。公司公開發行股份時，不得發行第(ii)、(iii)項規定的類別股份，但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則除外。公司發行新股時，應當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會上就新股類別及數量、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擬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的日期以及有關新股的類別及數量等事項通過決議案。

境內公司在境外發售股份時，應當自提交境外發售上市申請文件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將發售上市申請文件上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減少股本

公司可按照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i)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 (iii) 公司應當自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十日內，將減少註冊資本一事通知其債權人，並在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登有關減少資本的公告；
- (iv) 公司債權人可在法定期限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就債務提供擔保；及
- (v) 公司須就其註冊資本的變更及減少向有關公司註冊機關申請註冊。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份購回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除下列任何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自身股份：

- (i) 減少其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其股份的另一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
- (iv) 因應在股東會上投票反對合併或分立決議案的股東要求而收購自身股份；
- (v) 利用股份轉換為可轉換為上市公司所發行股份的公司債券；及
- (vi) 為上市公司維持企業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者。

任何公司因前款第(i)項及第(ii)項所列任何理由收購自身股份時，均須在股東會上經決議案批准；任何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所列任何理由收購自身股份時，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經股東會授權，在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經決議案批准。

在第(i)項規定情形下獲得的股份應當自獲得股份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註冊；在第(ii)項或第(iv)項規定情形之一下購回的股份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註冊；及公司在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任何情形下進行購回後，所持有的股份合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須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註冊。

股份轉讓

股東所持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股東轉讓其股份時，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辦理，或通過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辦理。股東可透過就股票背書或以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記名股份。轉讓後，公司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應將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記入其股東名冊。於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釐定股息分派權利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辦理上述股東名冊登記的變更，惟須遵守任何關於辦理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法律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於彼等的任期內，彼等每年可轉讓不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25%的股份。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或自彼等離任公司職務起半年內，彼等不得轉讓所持有的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制訂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取得資產回報、參與重大決策及甄選管理人員；
- (ii) 倘通過決議案的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並未根據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召開，或其表決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決議案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可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任何有關決議案，惟該請求應當自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六十日內提出；
- (iii)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轉讓股份；
- (iv) 出席股東會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並行使投票權；
- (v)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監事會決議案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經營狀況提出建議或查詢；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vi) 就所持股份的數目收取股息；
- (vii) 在公司清盤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分配；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繳納所認購股份的認購出資額、就彼等所持股份按協定的認購出資額範圍對公司的債務及負債承擔責任，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為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行使職權。股東會可行使以下職權：

- (i) 選舉及罷免董事及監事（非職工代表），並決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事項；
- (ii) 審閱及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閱及批准監事會或監事報告；
- (iv) 審閱及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計劃；
- (v) 審閱及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vi) 決定增加或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vii) 決定發行公司債券；
- (viii) 決定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ix) 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x)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力。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就公司債券發行作出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須每年舉行一次。臨時股東會須於下列任何情形發生起計兩個月內召開：

- (i) 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規定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虧損佔公司總股本的三分之一；
- (iii) 個別或合共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 (iv)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召開大會；
- (v) 監事會建議召開大會；或
- (v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無法履行職責或不履行職責，則由副主席主持。倘副主席無法履行職責或不履行職責，則由半數或以上董事提名的董事主持。倘董事會無法履行或不履行職責以召開股東會，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開並主持大會。倘監事會並未召開並主持大會，則連續九十日或以上個別或合共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單方面召開並主持大會。倘個別或合共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及監事會應當在收到有關請求之日起十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以書面形式回覆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通告應於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並載明大會日期、地點及大會審議事項。臨時股東會通告應當在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

中國公司法並無就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作出具體規定。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不包括類別股東），就所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惟公司所持股份不擁有任何表決權。

於股東會上選舉董事及監事時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或股東會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每股股份擁有與股東會上待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等的票數，股東投票時可將其票數集中投選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決議案必須由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惟與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的決議案除外，該等決議案均須獲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倘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轉讓、收購重大資產或提供對外擔保必須經股東會決議案通過，則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開股東會並就該等事宜投票。

股東可委託代表代為出席股東會，有關股東應釐清委託代表的有關事項、權力及期限。受委代表應向公司出示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公司應就股東會上審議的事項編製會議記錄，由董事長及出席大會的董事批署。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該等會議記錄上批署。會議記錄應與股東出席名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保存。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包括最少三名成員的董事會。就僱員人數達三百人或以上的公司而言，董事會應包括職工代表，惟已設立包括職工代表監事的監事會除外。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惟任期不得超過三年。獲重選的董事可連任。倘董事任期屆滿而未及時進行重選，或董事辭任導致董事人數少於法定人數，則董事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繼續履行其董事職責，直至獲正式重選的董事就任為止。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在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iii) 決定公司的營運計劃及投資建議；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v) 制訂增加或減少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訂合併、分立、解散公司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委任或解聘公司的經理並決定其薪酬，以及根據經理的推薦建議委任或解聘公司的任何副經理及財務人員並決定其薪酬；
- (ix)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對董事會權力的限制不得對抗任何善意第三方。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通告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臨時董事會會議可由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監事會建議召開。董事長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召開會議，並主持會議。董事會可另行決定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方式及通告期限。董事會會議上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時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各董事對須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案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應當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倘董事因故不能親身出席，可以書面委託授權書委任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授權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就會議所議事項作出的會議決定編製會議記錄，並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倘董事會決議案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案的規定，導致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參與有關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倘能證明有董事在決議案表決時明確表示反對該決議案，且該反對意見已記入會議記錄，則該董事可免除該等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下列人士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受限；
- (ii) 因貪污、賄賂、侵吞公款、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獲准緩刑，但緩刑期滿未逾兩年的人士；
- (iii) 曾擔任破產清盤的公司或企業的前任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盤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依法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就此負有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v) 因未能清償大額未決算到期債務而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人士。

倘公司選舉或委任涉及上述任何情形的董事，則該選舉或委任無效。倘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任何情形，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並可委任一名副主席。董事長、副主席的選任須經全體董事半數以上同意。董事長應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以及檢討董事會決議案的實施情況。副主席應協助董事長履行職責，倘董事長無法履行職責或不履行職責，則由副主席履行有關職責。倘副主席無法履行職責或不履行職責，則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有關職責。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實際比例由組織章程細則釐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的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須委任一名主席，並可委任一名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副主席須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主席應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主席無法履行職責或不履行職責，則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副主席無法履行職責或不履行職責，則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提名一名監事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其後獲重選者可連任。倘監事任期屆滿而未及時進行重選，或監事辭任導致監事會成員人數少於法定人數，則監事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繼續履行其監事職責，直至獲正式重選的監事就任。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職權：

- (i) 審閱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情況進行監督，並就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決議案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建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在董事會未履行中國公司法所規定召集及主持股東會的職責時，召集並主持股東會；
- (v) 向股東會提出建議；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i)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vi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案提出質詢或建議。倘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有任何不當情況，可進行調查；必要時，可委聘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概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設一名經理，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經理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董事會的授權行使其職權。

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經理職權的其他規定亦須遵守。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然而，除非經理同時兼任董事，否則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上市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前款規定亦適用於未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參與公司事務的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濫用職權以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挪用公司的財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資產或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人士名義開立的賬戶；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ii) 利用職權以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
- (iv) 為自身利益接受第三方因與公司進行交易而支付的佣金；
- (v)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機密；及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任何合同或進行交易，彼等應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案通過。前款規定亦適用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或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人士所訂立的合同或進行的交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自身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除非有關行為已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後獲批准；或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無法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為自身或他人開展與公司相近的業務，除非有關行為已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後獲批准。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退還公司。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期間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導致公司遭受損失，應當向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例如，董事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力，以確保公司的經營活動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各項經濟政策的規定，且經營活動不超過公司商業執照所規定的業務活動範圍；董事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股東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管理狀況；董事及高級管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理人員應當就公司的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聲明，以確保公司所披露的資料屬真實、準確、完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監事會提供準確的資料及材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個別監事履行職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負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財務及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自身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各財政年度末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二十日置備於公司，以供股東查閱。公開發售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刊發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各年的稅後利潤時，應當提撥其稅後利潤的10%作為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金額達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倘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於提撥任何資金作法定公積金前，應先以該年度的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提撥法定公積金後，其可於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案後進一步從稅後利潤提撥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並提撥上述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所持股份數目比例分派，惟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派者除外。

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派的利潤須退還公司。公司無權就其持有的股份獲分派任何利潤。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溢價以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作為資本公積金入賬。公司的公積金應運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公司需要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時，須先提撥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而倘仍不足，則可根據適用規定提撥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撥充資本時，公積金的餘額不得低於撥充資本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公司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本不得存入任何以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會計師的委任及退任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須委聘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服務，包括財務報表審計、淨資產核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委聘期限為期一年，可續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委聘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時，須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於股東會或由董事會或監事會釐定。股東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提出申述。公司應當向所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備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提供、隱匿或偽造任何資料。此外，章程指引規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亦須由股東於股東會上釐定。

利潤分派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在彌補虧損及提撥法定公積金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股東會關於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內容的決議案，須經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的贊成票通過。

根據章程指引的規定，公司於下列任何情況應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

- (i) 中國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行政法規經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與經修訂的法律及／或行政法規有所抵觸；
- (ii) 公司情況因發生變動而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記載的內容不一致；及
- (iii) 股東會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指引進一步規定，經股東會採納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如須經主管部門批准，應當呈送批准；倘修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亦須修訂公司與主管部門的登記內容。此外，倘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須予披露，則須根據適用規定刊發公告。

解散及清盤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因下列任何原因而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發生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 (ii) 股東於股東會上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公司因其合併或分立而解散；
- (iv) 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或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且通過其他方式無法解決，致使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遭受重大損失，人民法院應持有公司全部股東投票權10%以上的股東的請求解散公司。倘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如發生上述第(i)及(ii)項情況，公司在未向任何股東分配任何財產的情況下，可通過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以繼續存續。按照上述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時，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所列情形而解散，則須進行清盤程序，董事為公司的清盤義務人，並應於解散事項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盤委員會。清盤委員會須由董事或股東會釐定的任何其他人士組成。倘未在規定期限內成立清盤委員會或者成立清盤委員會後清盤無效，利害關係人可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請，請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士組成清盤委員會，以管理清盤工作。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盤委員會進行清盤。

在清盤過程中，清盤委員會可以行使下列職權：

- (i) 出售公司資產以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通知公司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iii) 處理及結算與清盤有關的任何尚未處理的業務；
- (iv) 清繳任何未繳稅項以及清盤過程中產生的任何稅項；
- (v) 結算公司的申索及負債；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清盤委員會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發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獲有關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清盤委員會提出申索，如未收到任何通知，則應在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盤委員會提出申索。

債權人提出申索時，應當說明與其債權有關的事項，並提供有關證據。清盤委員會應對該債權進行登記。清盤委員會不得在申索期間為債權人進行任何清償。

在處置公司財產並按規定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清盤委員會應當制定清盤方案，並提交股東會或人民法院批准。公司的剩餘資產在支付清盤費用、僱員工資、社會保險費及法定賠償金、未繳稅款及公司債務後，按股東所持股份的比例分配予股東。清盤期間，公司應繼續存續，惟不得從事與清盤無關的經營活動。按照上述規定還款之前，公司財產不得分配予股東。

在清算公司財產並按規定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倘清盤委員會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負債，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宣告破產後，清盤委員會應將管理事項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盤完成後，清盤委員會應當編製清盤報告，上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清盤完成，並提交公司登記機關辦理公司註銷登記，同時公告公司終止運營。清盤委員會成員須依照有關法律善意履行職責。清盤委員會成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盤委員會成員須就其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的任何損失向公司及其債權人作出彌償。

倘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其清盤工作依照企業破產法的有關規定辦理。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首次公開發行或在境外市場上市，應於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倘發行人在先前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境外市場再次發行證券，應當自發行完成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倘備案文件完備且符合規定要求，中國證監會將在收到備案文件之日起二十個營業日內完成備案程序，並在中國證監會網站上公佈備案結果。倘備案文件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要求，中國證監會將於收到備案文件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要求補充及修訂，而發行人應於三十個營業日內完成有關補充及修訂。

遺失股票

倘股東的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損毀，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告程序，向人民法院申請聲明該股票不再有效。取得有關聲明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及分立

公司合併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進行。倘公司採取吸收合併，則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倘公司採取新設合併的形式，則合併各方解散。

合併有關各方應當訂立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發公告。債權人自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為清償債務提供擔保；未接獲通知者，可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公司提出有關要求；及如進行合併，合併有關各方的債權及債務由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凡一間公司與其持有不少於90%股份的另一間公司進行合併，被收購公司毋須經股東會決議案批准，惟須通知其他有權要求公司以合理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股份的股東。倘就公司合併所支付的價格未超過公司淨資產的10%，則毋須經股東會決議案批准，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倘公司合併在前述兩種情況下獲豁免經股東會決議案批准，則須經董事會決議案批准。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倘公司分立，其資產亦須進行分立，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發公告。公司分立前的負債由分立的公司共同承擔，惟分立前公司與債權人所訂立有關清償債務的書面協議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制度

中國已頒佈多項與股份發行及買賣以及資料披露有關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證券法規的起草、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以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為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在中國或境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以及進行相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將證券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合併，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為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信息披露、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義務及責任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於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於境外上市及買賣其證券，應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票的發行及買賣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監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17年9月1日最新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有關各方協議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人民法院對其中一方向該人民法院提起的訴訟不予受理，惟仲裁協議無效則除外。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有關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倘若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裁決。

倘被申請人提出證據證明仲裁裁決涉及以下任何情況，經人民法院仲裁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

- (i) 有關各方在合同中並無訂明仲裁條款，事後亦無達成書面仲裁協議；
- (ii) 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機構無權進行仲裁；
- (iii) 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法定程序；
- (iv) 裁決所根據的證據屬偽造；
- (v) 另一方向仲裁機構隱瞞足以影響公正裁決的證據；
- (vi) 仲裁員在仲裁案件時有侵吞、受賄、徇私舞弊或枉法的行為。

倘人民法院認定執行裁決違背公共利益，則裁定不予執行。

任何一方尋求對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可向對該案具管轄權的境外法院申請承認及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參加的任何國際公約，承認及執行由境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決議案，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獲採納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締約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惟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會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利。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聲明，(i)中國僅會根據互惠原則將紐約公約適用於承認及執行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及(ii)紐約公約僅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契約或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其於2000年2月1日開始生效。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根據該等安排，倘若其中一方不履行在內地或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另一方可向被申請人住所地或其財產所在地的有關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於2019年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旨在建立更清晰明確的機制，使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得到承認及執行。有關安排終止相互承認及執行對選擇法院協議的規定。該安排進一步規定判決的範圍及細節、申請承認及執行的流程及方法、對原判決法院司法管轄權的審查、拒絕承認及執行判決的情形，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法院相互承認及執行民商事判決的補救辦法等。於該安排實施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於2006年6月12日採納並於2008年8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即予廢除。